

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2 年生产中，高浓度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低浓度废水经废水处理工段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序号	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名 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处理方式	备注
				浓度限值	名称		
5	DA005	苯酐焚烧 炉排气筒	颗粒物	10mg/Nm ³	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 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	经催化氧化、稀碱液喷 淋后经40m排气筒集中 排放	
			二氧化硫	50mg/Nm ³			
			氮氧化物	100mg/Nm ³			
			挥发性有机物	60mg/Nm ³			

